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會 17 樓會議室（1720）
- 主席：紀委員兼召集人淑娟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芸竹

壹、前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爰召開本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研考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表辦理。
- 二、本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我檢核表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 三、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如討論通過後，將會議記錄及年度書面報告上網本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報告貳、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項次 24 及執行報告肆、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項次 4，按委員建議酌修文字；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主席不參與表決）。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未規定委員任期，擬訂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主席不參與表決）。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27 分。